（上接B26版）

出席会议次数	应参加的独董专门会议次数	出席率
4	4	100%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深交所互动易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亦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尽责，通过微信、电话、网络/现场会议等方式积极了解公司日常运营及财务状况，对相关议案提出合理意见，并借助参加现场会议期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内部治理、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外部环境对公司经营影响等信息，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作为财会类专家的独立董事，本人在报告期内充分发挥财会领域专长，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状况、财务报告编制、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规范等方面，结合本人在会计领域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财务核算及会计实务等相关工作提出建议，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独立董事汇报公 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各项工作，切实保障独 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在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正常的商业安排；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续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时，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为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聘任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目标和考核情况相结合的，符合公司组织绩效要求的薪酬体系，符合公平、公正、公允及市场化的原则。另外，公司修订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根据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5年，本人将继续勤勉、认真、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有效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联系方式

邮件地址：xueyuhua@suda.edu.cn

独立董事：薛誉华
2025年4月2日

独立董事：
薛 誉 华
2025年4月2日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殷新）

本人作为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现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殷新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副教授。现任苏州科技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顾问总建筑师。2022年6月起兼任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9次，实际出席9次；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3次，实际出席3次。本人在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议案和相关资料认真研读，主动了解公司相关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在审议议案时，本人审慎行使表决权，对每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9	9	0	0	0	否

2、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会议类型	2024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股东大会	3	3

3、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报告期内，我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出席会议次数/年度内应参加的会议次数）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出席会议次数/应参加的会议次数	出席率
审计委员会	6/6	10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2	100%

4、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共召开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我本人出席情况列示如下：

出席会议次数	应参加的独董专门会议次数	出席率
4	4	100%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深交所互动易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亦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尽责，通过微信、电话、网络/现场会议等方式积极了解公司日常运营及财务状况，对相关议案提出合理意见，并借助参加现场会议期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内部治理、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外部环境对公司经营影响等信息，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作为财会类专家的独立董事，本人在报告期内充分发挥财会领域专长，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状况、财务报告编制、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规范等方面，结合本人在会计领域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财务核算及会计实务等相关工作提出建议，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听取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瞒骗，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在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正常的商业安排；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续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时，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为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聘任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目标和考核情况相结合的，符合公司组织绩效要求的薪酬体系，符合公平、公正、公允及市场化的原则。另外，公司修订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根据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5年，本人将继续勤勉、认真、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有效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联系方式

邮件地址：zhuxuezhen@suda.edu.cn

独立董事：朱雪珍
2025年4月2日

独立董事：
朱 雪 珍
2025年4月2日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003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3日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朱雪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以签名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在流程控制、财务会计控制、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2.《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盈利前景、未来资金使用需求、资产状况、市场环境、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4年度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格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所有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原铝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完善相关业务审批流程，确定合理的会计核算原则，风险可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7.《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年度担保方案的预计是基于对全资孙公司在2025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进行的合理预估，符合公司2025年度发展计划；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孙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被担保公司正常、持续经营，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2025年度担保方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8.《关于苏州丰鑫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属于正常的商业投资行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按照出资额确定增资的出资比例，定价公允，符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薛誉华　朱雪珍　殷新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4 月 2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可行性分析报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铝合金型材、铝棒等与铝有关的业务，生产经营需要使用大量的铝原材料。由于原铝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且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客户在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过程中要求锁定原铝价格，以锁定其成本，因此，为避免铝价波动而造成损失，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境内期货市场进行风险控制。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织建立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并按照公司已建立的《期货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境内期货交易所铝期货及衍生品品种。

（二）预计投入交易金额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四）交易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有效。

（五）交易场所

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进行场内交易，不进行场外和境外交易。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铝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带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经营，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审批的交易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使公司面临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的结果，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已制定《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权限、审批流程、业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建立了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降低了内部控制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3、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生产经营业务直接相关的铝期货及衍生品品种，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交易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规避风险。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审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七、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已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品种、具体实施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落实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审慎操作；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情况说明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罗普斯金”）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与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丰控股”）签署《关于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转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 8,910.07 万元购买上述交易对方累计所持有的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检测”）100%的股权，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 2021 年 11 月 13 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3）。上述交易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方承诺目标公司方正检测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50 万元、1,105 万元、1,160 万元，累计 3,315 万元。

2.补偿安排

如方正检测 2022-2024 年度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扣非净利润，前述交易对方需在方正检测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6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完成现金补偿义务；如方正检测 2022-2024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大于承诺的扣非净利润总和，则前述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无需向公司实施现金补偿。业绩承诺补偿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进行确认。

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3）。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方正检测近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承诺扣非后利润	实际完成利润	当期完成率	累计完成率
2022 年度	1,050	1,330.45	126.71%	40.13%
2023 年度	1,105	1,640.08	148.42%	89.61%
2024 年度	1,160	1,736.83	149.73%	142.00%
合计	3,315	4,707.36		

注：上表中“实际完成利润”均为方正检测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方正检测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均完成当期业绩承诺。

方正检测2022至2024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4,707.36万元，已超过对应期间（2022至2024年）业绩承诺累计值3,315.00万元。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5] 14574号），认为：罗普斯金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与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5]14574号）等文件，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方正检测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均完成当期业绩承诺。方正检测2022至2024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4,707.36万元，已超过对应期间（2022至2024年）业绩承诺累计值3,315.00万元。保荐机构对罗普斯金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5]14575号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普斯金”）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2日签署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要求，罗普斯金编制了后附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罗普斯金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已审计财务报表进行复核。经复核，我们认为，罗普斯金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保持了一致。除复核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信息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工作。

为了更好地理解罗普斯金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2,277.69			2,277.69		股权转让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0.43			0.43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苏州中亿丰光电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4.25	12.50		16.75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中亿丰（苏州）绿色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3.02	377.20		376.94	3.28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中杰建兆（江苏）智能电梯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215.08		163.20	51.88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江苏中杰建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24.16			24.16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苏州高新区交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50.00		50.00		其它往来款项	经营性往来
	中亿丰建设泰州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应收账款	101.91			71.08	30.83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中亿丰（苏州）绿色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应收账款	3,889.43	8,216.97		8,722.11	3,384.2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应收账款	4,732.08	2,027.59		6,698.81	60.86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应收账款	24,984.54	33,307.42		49,378.46	8,913.50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亿丰金益（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应收账款	2.86	2,072.14		1,550.03	524.97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中亿丰越南建设发展责任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应收账款	57.22			36.08	21.14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亿丰科工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应收账款	2,441.38	1,177.82		2,144.94	1,474.26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中亿丰中固建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应收账款	61.61	189.74		102.04	149.31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安徽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应收账款	157.85			5.00	152.8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云南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应收账款	89.62	124.13		213.7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亿丰文化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